

上口罩，以致主考人員聽不清楚其答案，導致主考人員對其答案評分存有偏差。他指主考人員曾表示因上訴人戴上口罩而聽不清楚其答案，曾要求上訴人減慢語速。上訴人指曾詢問能否重答問題，但主考人員不允許。他指女主考人員於考試過程中與自己沒有任何眼睛接觸，並無回應其重複的詢問，而是由男主考人員代為回應上訴人。他指評分記錄表上完整病例問題(2)的備註與問題不符，懷疑女主考人員在未有聽清楚其作答內容下作出評分和評語。上訴人表示其老師曾聆聽其考試錄音，認為上訴人語速正常、語音清晰；及

- (b) 上訴人認為自己總體評分偏低。他指於完整病例問題(1)，其指導老師認為上訴人作答較完整，應能取得更高分數；於完整病例問題(4)，上訴人表示自己已將三個病的特點列出並說明其相同及不同之處，充分說明自己對三個病的認識，而其婦科老師在詳細聆聽其錄音後認為上訴人的回答基本可以，只有少許問題，不可能只獲 4 分，而另一位指導老師則認為上訴人該題可得 7 分；於不完整病例問題(1)及(2)，上訴人表示自己已分虛實詳細列明病因病機，亦已分虛實詳細列明相應的治則治法，其指導老師認為自己該兩題可得 9 分，而非只獲 6 分；於不完整病例問題(4)，上訴人認為自己已列明問題所問的證型、治法、用藥等等，並稱多位指導老師表示其答案已包括治法方藥及所選的方藥相當完整，指導老師認為上訴人該題可得 11 分，而非只獲 8 分。上訴人稱自己的指導老師一致認為自己的評分偏低，應可於臨床考試中取得合格。上訴人指不明白為何覆檢人員只在完整病例問題(3)減分，而未有在其他作答較完善的問題加分。

中醫組申述

6. 中醫組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管委會及上訴人提供了申述書。中醫組代表陳述，上訴人於 2020 年 8 月 7 日參加臨床考試，取得總分 106 分(完整病例 46 分及不完整病例 60 分)，低於合格分數，未能通過臨床考試。
7. 在收到上訴人的覆核要求後，中醫組首先委任兩名獨立覆檢人員覆檢其臨床考試過程，包括審聽整個面試過程錄音，審查其評分紀錄及所有有關文件等，然後向中醫組提交報告。
8. 中醫組在進行覆核時，已詳細考慮覆檢人員的報告，上訴人的書面覆核請求及所依據的理由，審查有關文件及資料，並審聽面試過程錄音。中醫組經覆核考試過程及審聽面試過程錄音後，認為考試過程並無不妥當之處，主考人員的整體評分合理，因此決定維持上訴人的考試結果。上訴人未能達到合格分數，不能通過 2020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
9. 中醫執業資格試旨在測試考生的中醫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能。任何人在中醫執業資格試考取合格成績，才具備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賦予的權力設立及舉辦中醫執業資格試，並決定考試的範圍、格式及考試內容等。臨床考試旨在測試考生對中醫臨床基本知識和技能的掌握，考生須運用中醫臨床知識綜合分析，靈活變通解決實際臨床題目。主考人員是整體考慮考生的答案是否合理而評分，並非只看是否符合教科書的答案或標準答案。
10. 中醫組在進行覆核時，已詳細考慮有關的考試文件及資料，兩名主考人員的評分紀錄及兩名覆檢人員向中醫組提交的覆檢報告，以及重聽考試過程錄音。有關上訴人指由於本年受疫情影響，臨床考試場地安排有異於往年，考生與主考人員距離相隔遠了，亦要戴上口罩，指主考人員可能對其部分答案有忽略之處。覆檢人員經審閱上訴人所用的試題及聆聽錄音紀錄後，認為兩位主考人員就其作答表現的評分合理，考試過程並無不妥，整體面試結果合理，考試結果維持不合格。中醫組於聆聽臨床考試過程錄音後，同意覆檢報告的內容，認為上訴人於完整病例及不完整病例的個別小題中有嚴重失分或作答欠完善的地方(舉例說，於完整病例問題(3)，上訴人的部分加減用藥不恰當，

作答亦欠針對性)；因此中醫組認為兩名主考人員給予上訴人的分數為合理的評分。中醫組認為上訴人的考試過程並無不妥當之處，主考人員的整體評分合理，因此毋須更改上訴人的考試結果。

11. 中醫組代表不反對提供保密的考試題目及其他臨床考試評分紀錄、錄音及覆核的資料給管委會閉門參閱。

管委會的決定及理由

12. 管委會認為，當局實施中醫註冊制度的首要目的是確保本地中醫服務的水平，以保障市民健康。而一個具備高水準的中醫執業考試制度是達到上述目的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先決條件。《中醫藥條例》規定並賦予中醫組權力設立及舉行專業考試，並且決定執業考試的範圍綱要、格式、評核準則、合格分數、考試內容及評分的保密制度及其他有關事宜，其權限包含很多專業的判斷及評估。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內容及程序，已詳細列載於中醫組公布的《2020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中，考生是報考中醫組所設計的考試，並非以本身要求的形式和準則應試。

13. 管委會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作為一個達到大學本科程度畢業水準之醫療專業考試，考試內容須涵蓋實際臨床需要和中醫學理論兩方面。而中醫學理論之要求通常較諸實際臨床需要為高，這是促進中醫專業繼續向前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管委會認為必須尊重中醫組為中醫執業資格試所制定的程序、內容及評核標準，以及臨床考試題目之設計者的考核目的。毫無疑問，中醫組大部分成員是中醫專家，具備最佳及最適當的條件，以設計及舉辦上述專業考試；此亦是《中醫藥條例》賦予中醫組該等權力的原因，故管委會認為除非中醫組在行使其權力時超越了專業判斷的合理範圍，否則管委會應尊重其判斷及決定。

14. 管委會認為，就以面試形式進行的考試而言，由於考試時間有限，主考人員須於短時間內就考生提出的答案進行評分，因此難免可能帶有主觀成分。但由於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主考人員全屬資深及具有

豐富臨床經驗的專業人士，而且每次考試均由兩名主考人員主持，除非主考人員的評分非常不合理，否則不應輕率地質疑其專業判斷。基於上述原因，如有個別考生就個別題目的分數向管委會提出上訴，管委會一般只會考慮主考人員就有關題目給予該考生之分數，是否遠遠地超越合理評分範圍。除非主考人員的評分遠離合理範圍，否則管委會不會重新評核或推翻主考人員的評分。

15. 根據中醫組申述書及中醫組代表於上訴聆訊時的陳述，中醫組在進行臨床考試結果覆核前，會先委任獨立專業人士檢查所有考試記錄包括聆聽面試過程錄音，之後向中醫組提交獨立覆檢報告。中醫組進行覆核時，已詳細考慮獨立覆檢人員的報告，上訴人的書面覆核請求及所依據的理由，審查有關文件及資料，並審聽面試過程錄音。基於上述情況，管委會認為中醫組進行臨床考試結果的覆核程序已經非常嚴謹，整個過程有很多中醫組委員及獨立專業覆檢人員的參與，決定程序絕不草率。管委會尊重主考人員、覆檢人員及中醫組的專家覆核的判斷及程序，除非有很充足的上訴理據，否則管委會不會重新評分。

16. 管委會尊重中醫組所訂立的考試程序，及針對試題內容、評分及考試過程訂立的保密要求。如非必要，管委會不會在聆訊中公開發須保密的考試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在有需要時作內部參考之用。

17. 管委會只會針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作出針對性的考慮而作出裁決。管委會可以在試題及考生答案的專業內容上作出判斷，但除非有非常足夠的理據證明中醫組的決定不合理，否則管委會不會推翻中醫組的專業判斷。

18. 因應上訴人所提出的書面上訴理由及針對個別小題的評分，管委會於閉門討論裁決期間檢視了有關臨床考試的試題、主考人員的評分記錄表、評語及覆檢人員的覆檢報告，以及重新聆聽了當時的考試錄音。於是次臨床考試中，上訴人於完整病例及不完整病例兩部分皆未能獲得合格分數。於完整病例合格分數 48 分中，上訴人獲得 46 分。於不完整病例合格分數 72 分中，上訴人獲得 60 分。

19. 管委會於聆聽有關考試錄音後，有以下觀察：

- (a) 上訴人所選擇的完整病例為婦科妊娠病例，問題(3)要求考生作答於孕婦出血較多或腰酸者應如何加減用藥。上訴人作答過程中顯示其並不明白應用何種藥物識認上述兩個情況，所作答的用藥欠針對性，作答亦欠重點；上訴人針對腰酸者的作答中更有「牛膝」，而在孕婦用藥中加入牛膝為大錯。因此管委會認同覆檢人員的評語，主考人員於問題(3)各自給予上訴人 6 分的評分偏高；
- (b) 完整病例問題(4)要求考生對三種孕婦常見情況作出臨床鑒別要點。由於上訴人未能適當辨別題目，因此在作答時不斷重覆加入與問題無關的答案，側重於有關病因病機的分析等。該問題要求考生從臨床上對病情的觀察作出對孕婦三種常見情況的鑒別，由於上訴人未能辨題，因而未能答出鑒別要點。故此，管委會認為主考人員各自給予 4 分為合理評分；
- (c) 不完整病例問題(5)要求考生作答該病的轉歸和預後，上訴人於作答時多次猶疑及以大包圍方式作答，亦加插了一些與該病無關的答案。該問題所考核的轉歸和預後屬中醫專業的基本考題，由病情較輕時至轉歸的情況，以致久病不癒及引起其他重症，惟上訴人皆未能作答。故管委會同意主考人員各自給予 4 分的評分及評語，即上訴人作答含糊不清，轉歸和預後分析欠完整；
- (d) 上訴人的作答情況顯示上訴人未能掌握常見的婦科孕婦病例及男性暈眩病例的中醫藥學基本知識。其作答顯示上訴人在辨題方面未能掌握，作答方面亦欠針對性；及

- (e) 有關上訴人提及受疫情影響，考試期間須戴上口罩，懷疑主考人員未能清楚聽到其作答內容，管委會在聆聽上訴人的考試錄音後，認為上訴人作答的聲線清晰，沒有出現主考人員有任何妨礙上訴人作答的情況，而上訴人在每一條問題均有足夠時間作出考慮和作答，故管委會並不接受及認同上訴人上述上訴理由。

20. 基於上述理由，管委會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不充分。因此，管委會決定確認中醫組的決定，毋須更改中醫組就上訴人 2020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分臨床考試結果作出的決定，即上訴人未能通過 2020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分臨床考試。

21.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管委會對上訴人就其 2020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分臨床考試結果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梁子慧